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綠電與能源管理系列活動」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5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RE100、SBTi 等倡議驅使高科技產業及其供應鏈業者對綠電需求日益提高，預期我國 2030 年前後將產生大量綠電交易、餘電處理需求，擬透過辦理綠電與能源管理相關活動，協助產業瞭解綠電供需情形，提前布局綠電採購及電能管理。本案規劃辦理 2 場次活動：

1. 產業論壇：設定 3-5 項綠電與能源管理相關議題，邀請專家、產業先進等，透過專題演講方式發表趨勢觀察並提供建言。
2. 產業閉門交流會：針對如產業綠電採購、餘電處理等實務議題，邀請相關產業代表共同研商綠電供需現況與未來需求，並提出對能源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建議。

（二）活動名稱（暫定）：

1. 綠電採購與智慧能源管理論壇
2. 產業閉門交流會

（三）活動執行時間／期程（暫定）：

1. 自決標次日起算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2. 辦理 1 場次產業論壇、1 場次產業閉門交流會，每場次活動需至少辦理半天。
3.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延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活動人數規模：

1. 產業論壇：現場活動人數約 120 人
2. 產業閉門交流會：現場活動人數約 70 人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邀約，各場次講師與活動人數需達到下述規定：

■產業論壇應邀請至少 4 位專家擔任講師，現場出席人數至少 100 人；產業閉門交流會應邀請至少 2 位產/學/研專家擔任講師，現場出席人數至少 45 人。每場次人數不含本會同仁、講者及媒體。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場次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各場次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由得標廠商預訂並付款 - 活動地點必須符合活動需求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利與會者出席，確保活動之舉辦得以圓滿成功。 - 除活動當日之會場租用外，另需考量活動前佈置、彩排之租借天數。
硬體設備	產業論壇	視本會需求規劃舞台架設／燈光、音響工程／投影設備等。 (舞台燈架、音控台等配線設備應注意美化及動線流暢)
場地設計及動線	各場次	整體活動場域之美術／視覺設計及動線規劃說明。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各場次	-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報到處立牌、活動指示牌、場地背景板、桌牌、麥克風牌、講師桌牌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 視本會需求規劃講台桌花數量。
(二) 活動節目		
議題與題綱擬定	各場次	兩場活動須以綠電供需/綠電市場/能源或電力管理為主題進行規劃，由得標廠商初擬，經本會確認同意(若由本會初擬，得標廠商須提供專業修改建議)。
(三) 行銷宣傳		
活動廣宣	產業論壇	活動宣傳期至少 <u>2</u> 週，含議題操作與行銷宣傳，內容及露出媒體經本會確認後方可刊登，並應於廣宣版面合宜之處標註「經濟部能源署廣告」字樣，同時於廣宣露出後 3 天內，提供首日上刊畫面截圖佐證： - 網路行銷活動： (1)刊登網站橫幅廣告(Banner)：至少 2 週。 (2)發送電子報(eDM)：至少發 <u>2</u> 次，每次至少達 1,000 人次以上。 (3)於社群網站貼文宣傳： ■ Facebook 貼文：至少 2 篇。 ■ Facebook 動態貼文：至少 2 則。 ■ LinkedIn：至少 1 篇。 ■ LINE：至少 2 篇。 ● 得標廠商執行前應事先提出上述工作規劃，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四) 專業人力		
主持人／司儀	各場次	- 建議及洽邀相關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本活動之主持人／司儀，須具備國際活動主持經驗，中、英文聽、說、讀流利程度。 - 須提供建議主持人／司儀之經歷及履歷，本會同意後始可聘用。 - 主持人／司儀講稿須經本會審閱同意，依本會要求於活動前完成彩排及定稿。
攝／錄影	產業論壇	安排至少 2 位專業攝影、錄影人員(會後須提供順剪後製)。

		2. 影片規格需符合解析度 1920x1080 (含) 以上，可轉製作供網路播放之影音檔。 3. 影片格式：MP4 or MOV 4. 須含中文字幕(或字卡)及配樂。 5. 應於影片合宜之處標註「經濟部能源署廣告」字樣。
	產業閉門交流會	安排至少 1 位專業攝影人員。
會場人員接待及臨時人力	各場次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 (■其中至少 2 名具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受理報名、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五) 行政事項		
活動報名	產業論壇	1. 由得標廠商辦理相關作業，並針對本會提出之公共溝通受眾族群進行重點宣傳；如與會貴賓採邀請制，亦由得標廠商辦理，邀請名單須經本會同意。 2. 問題諮詢。 3. 活動報名網站：使用經本會核定之其他網站。
	產業閉門交流會	採邀請制，由得標廠商辦理。
印製品設計與輸出	產業論壇	識別證／名牌：須依參與者類別【例如：貴賓、講師、工作人員等】設計，並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產業閉門交流會	識別證／名牌：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貴賓／講師邀請	各場次	1. 與會貴賓／講師之洽邀、聯繫，並受理其報名、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貴賓／講師名單由： ■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確認 2. 會前講師簡報及相關資料收集。 3. 活動當日講師聯繫、簡報確認及更新。
餐飲規劃	各場次	1. 需備飲料、茶水或礦泉水、餐點(茶點或便當)。 2. 茶點頻次：半天活動一次。 ● 實際份數視活動最終報名人數及本會所有參與人員定之。
意見回饋	各場次	1. 提交活動結束後參與者意見回饋分析(如滿意度調查問卷或其他文件)。 2. 針對前項意見回饋內容，提出包含性別與複分類變項(如國別、年齡、產業別、職業別等)之統計分析資料，其分析格式由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同意。 3. 意見回饋問卷回收份數須占總出席人數之 6 成以上，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廣宣成效觸及統計	產業論壇	提供各項活動之廣宣成效觸及統計追蹤數據清單，並提供各數據對應的佐證資料。
----------	------	--------------------------------------

三、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得標廠商需簽署：保密契約

五、保固需求

■ 無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工作計畫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場地及設備器材規劃。 2. 場地佈置及文宣資料規劃（設計應具統一識別效果）。 3. 活動流程規劃。 4. 行銷宣傳規劃。 5.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6. 報名作業規劃。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7. 議程及講師／貴賓邀請規劃。 8. 餐飲安排規劃。 9. 工作時程規劃。 10. 性別分析相關作業規劃 11. 經費配置。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7</u> 日曆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table><tr><th colspan="2">檢核事項</th></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4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table><tr><td>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tr></table>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5 工作天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5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詳【附件】） （若無涉及施工則免）	乙式	紙本	活動進場佈置前										
6	廣宣成效觸及統計表	提供產業論壇宣傳刊登推播之廣宣成效觸及統計追蹤數據（其格式依本會要求提供），並提供各數據對應的佐證資料。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7	活動之演講內容摘要及逐字稿	提供各場次活動演講逐字稿與重點摘要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8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簡述：活動資訊及議程。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活動過程介紹及照片。 3. 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1)貴賓、講師、媒體等各類別與會人員統計分析及說明（包含報名及實際到場）。 (2)活動（含網路行銷）效益說明。 (3)媒體露出次數、媒體名稱及報導清單：須包含露出日期、媒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體來源、網址連結（網路媒體適用）、新聞標題、畫面截圖等。 (4)報名者出席證明資料，包括現場簽到表（若採雲端報到方式則免）。 (5)意見回饋報告及意見收集分析（含原始統計表）。 4. 附件 (1)講者簡報（定稿版）。 (2)媒體露出實際刊登內容（pdf檔）。 (3)活動照片及影片。 (4)性別分析報告（含報名者、參與並回饋意見者）。			
--	--	---	--	--	--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公告資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工作計畫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產業情報研究所 廖柔喬小姐

電 話：(02)6631-1380

Email：zoeyliao@iii.org.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19 樓
-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 (1) 業務範圍 (2) 人力、資本額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0
2	整體企劃 ●企劃內容可行度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40
3	媒體整合行銷能力	7. 說明公關文宣作業、活動宣傳、傳播能力	20
4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8.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活動報價明細表〕填寫）	20
合計			100

【附件】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多場次：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廠商可自行選擇以「同張保單」-投保「時間區間」或「載明各活動場次」；也可選擇「多張保單」-各場次各別獨立投保。)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3,0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6,0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6,6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12,6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一) 涉及施工(如搭建攤位或非場地既有舞台、音響、燈光)時，應投保項目：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同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之保險期間。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活動名稱 施工處所：同活動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 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 1 萬元以內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 1 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 5 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 5 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 5% 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 5% 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勞務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六、 活動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相關法規遵守

一、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一) 照明照度：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lux 以上；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50 lux 以上。
- (二) 使用合梯設備規範：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5. 得標廠商不得使其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6. 上述所提及之合梯高度須低於 2 公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必須搭設施工架。

二、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附件】

稱_____) 工作 (作業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墜落滾落</td> <td>☐物體飛落</td> <td>☐被夾被捲</td> <td>☐溺斃</td> <td>☐感電</td> <td>☐火災</td> </tr> <tr> <td>☐跌倒</td> <td>☐物體倒塌</td> <td>☐被切割擦傷</td> <td>☐高低溫接觸</td> <td>☐爆炸</td> <td>☐交通事故</td> </tr> <tr> <td>☐衝撞</td> <td>☐被撞</td> <td>☐踩踏</td> <td>☐有害物接觸</td> <td>☐物體破裂</td> <td>☐其他</td> </tr> </table>		☐ 墜落滾落	☐ 物體飛落	☐ 被夾被捲	☐ 溺斃	☐ 感電	☐ 火災	☐ 跌倒	☐ 物體倒塌	☐ 被切割擦傷	☐ 高低溫接觸	☐ 爆炸	☐ 交通事故	☐ 衝撞	☐ 被撞	☐ 踩踏	☐ 有害物接觸	☐ 物體破裂	☐ 其他
☐ 墜落滾落	☐ 物體飛落	☐ 被夾被捲	☐ 溺斃	☐ 感電	☐ 火災														
☐ 跌倒	☐ 物體倒塌	☐ 被切割擦傷	☐ 高低溫接觸	☐ 爆炸	☐ 交通事故														
☐ 衝撞	☐ 被撞	☐ 踩踏	☐ 有害物接觸	☐ 物體破裂	☐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1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一項）。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